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07年10月24日嘉業中人字第1070005278號函訂定

112年7月6日嘉業中人字第1120004023號函修訂

113年6月24日嘉業中人字第1130003725號函修訂

一、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環境，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家長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家長）間所發生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嘉義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行為人及被害人非同為本校教職員工，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由本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本校所屬場域所發生未涉及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為預防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使校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05-2223082轉59
- （二）傳真電話：05-2241349
- （三）專用信箱：60062嘉義市東區大業街57號(人事室)；
人事室電子信箱wudreambook@mail.edu.tw

(四)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校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指派（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之申評會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處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於受理申訴或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或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於接獲申訴時，應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二) 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召集人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三) 申評會及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果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

(五)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或學校依各人事法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時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經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對不屬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未於申訴期限內提出申訴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十二、參與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校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申評會委員參與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案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或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或評議。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

(三) 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應於接到申評會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起再申訴應以書面敘述理由，格式同本要點第七點申訴書格式，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請人及相對人對再申訴案件不得提起再申訴。

再申訴依本規定申訴程序辦理。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如為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因第二點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學校應給予公假。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訴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如為外聘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稿費，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